

「學校行政主任」入職培訓課程 –
學校的商業活動

2020年

學校的商業活動

- 讓學生直接受益、屬教育性質
- 能通過開放學校設施而推動與社區的協作

➤ 例子

- 售賣課本、校刊及其他刊物
- 售賣習作簿、文具及其他用品
- 飯盒供應安排
- 提供校巴服務
- 經營食物部
- 校內書展

條例 / 指引

■ 《教育規例》第 99A 及 99B 條

學校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任何商業活動或就供應規定學生須使用的物品直接／間接進行業務或與任何人作出商業安排

- 須事先取得相關的書面批准
- 所有從商業活動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必須運用於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

條例 / 指引 (2)

■ 須事先取得相關的書面批准

學校	批核人員	相關通告／指引
▶ 未設有法團校董會	教育局 常任秘書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告第10/2016號「學校的商業活動」• 通告第4/2013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
▶ 設有法團校董會	法團 校董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告第10/2016號「學校的商業活動」• 通告第4/2013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財務管理指引》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校本管理 > 法團校董會學校專區) 網頁

條例 / 指引 (3)

- 《教育規例》第 99A 及 99B 條
- 《教育條例》第 40BF、40BG 及 40BH
(只適用於法團校董會學校)
- 教育局通告／通函
 - 通告第10/2016號「學校的商業活動」
 - 通告第 4/2013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
 - 通告第14/2003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
 - 通函第26/2020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
-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基本原則

- 自願性質
- 利潤用於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 利潤不應移交至第三者
- 定期進行招標／報價程序
(至少每 3 年一次為宜)
- 符合土地契約及／或租賃協議訂明的條件
- 絕對不可接受課本出版商／零售商提供的
捐贈／任何形式的利益
- 不應索取或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任
何形式的利益

其他注意事項

- 盡量減少只適用於某一所學校學生的物品
- 不可在售賣課本中獲利
- 所得的利潤不得超過物品成本價的15 %

學校的行政安排

1. 審慎考慮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或利益
 - 十分特殊及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可考慮接受（註：必須獲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事先批准，並記錄在案）
 - 不應容許捐贈／利益影響其選擇
 - 絕對不可接受課本出版商／零售商的捐贈／利益

學校的行政安排 (2)

2. 保存完整記錄

- 妥善保存學校收支賬目及有關記錄
- 適時更新捐贈記錄冊

- 樣本參考教育局網頁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財務管理 > 學校財務注意事項 > 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參考資料)

網頁

捐贈記錄冊樣本

樣本

學校接受捐贈項目記錄冊

學年： _____ / _____

編號	捐贈者/機構 名稱	捐贈者/機構 與學校的關係	*捐贈項目的說 明及其價值	*捐贈項目是否由 校方向捐贈者/機 構提出	*接受捐贈 項目的日期	*捐贈項目 的用途	#學校必要接受 營辦商/供應商 捐贈項目的原 因	校董會/法團 校董會批准 (校內檔案編 號及日期)	其後如何處置 捐贈@

**學校必要接受供應商/
承辦商捐贈項目的原因**

本人謹此聲明本校接受上述捐贈時，已符合現行教育局就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發出通告的有關規定。所有捐贈均不會導致學校的政府經常津貼項目有額外開支。本人亦已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接受及處理上述捐贈。

註：* 捐贈包括以折扣或佣金形式給校方的饋贈。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學校不得向營辦商/供應商索取捐贈或利益。

倘捐贈者為學校營辦商/供應商，此項必須

@ 註明所採購的貨品或服務及相關支出金額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
(校內檔案編號及日期)**

校監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的行政安排 (3)

3. 與家長溝通（包括透過通告）

- 說明自願性質
- 通知家長供應商／承辦商所提供的價格
- 詳盡列明各項物品和收費服務的資料

學校的行政安排 (4)

4. 防範利益衝突及賄賂行為

- 職員須承諾就利益衝突作出申報或披露
- 妥善記錄申報或披露，及採取必要行動
- 在報價／招標的文件和合約條款中加入防止賄賂條款
 - 範文參考教育局通告「學校的商業活動」附件2

防止賄賂條款範文

■ 教育局通告「學校的商業活動」附件2

- 學校在透過報價／招標來甄選合適的供應商／承辦商時，須在要求供應商／承辦商報價／投標的有關文件中附加下述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報價／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學校亦須在與供應商／承辦商簽訂的合約中附加相若的防止賄賂條款：

「供應商／承辦商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供應商／承辦商或其僱員和代理人因有關本合約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學校可取消合約，而供應商／承辦商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學校的行政安排 (5)

5. 確保家教會及辦學團體參與的商業活動符合相關安排

- 家教會及辦學團體安排商業活動
 - 須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授權
- 家教會及辦學團體進行商業活動
 - 應被視為競投者之一
 - 由學校負責進行有關的採購程序

商業活動的監管

- 建議設立「商業活動監管委員會」

主席：1 名資深教職員

成員：(a) 至少 2 名其他教職員；及

(b) 2 名家教會代表

- 教職員需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授權校長委任

商業活動的監管(2)

- 「商業活動監管委員會」主要職責：
 - 確保學校遵從教育局通告「學校的商業活動」所載的規定
 - 定期審查供應商／承辦商提供的物品、服務及質素
 - 確保沒有承辦商把服務／採購分判予第三者

個案討論

- A 學校提供書目表予學生以購買下一學年的課本，在其封面顯示了課本供應商名稱及地址。書目表由課本供應商免費印製。學校並無就甄選此供應商進行報價／招標程序。
 - 競爭性採購程序以確保公平及價錢和品質具競爭性
 - 如無通過具競爭性的採購程序，不應在校舍提供、展示或張貼商業宣傳物品
 - 免費書目表及海報顯示了供應商／零售商名稱及地址會誘導學生從有關供應商／零售商購買貨品

個案討論 (2)

- **B 學校在招標文件中要求飯盒承辦商向學校職員提供免費飯盒。**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絕對不應批准其成員或教職員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
 - 供應商／承辦商所提供的好處／利益的成本最終亦會由有關家長承擔。

租用資助學校校舍

- 政府鼓勵學校盡量開放學校設施，讓社會機構租用校舍，加強學校與社區合作
- 學校應履行社會責任，盡量開放學校設施予外間團體（尤其非牟利機構），支援社區服務和活動
- 在處理相關事宜時，學校須持平公正，避免偏私

通告 / 指引

- 教育局通告第 5/2011 號 「租用資助學校校舍」
- 租用資助學校校舍徵收費用指引
 - (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學校資料 > 與學校有關的費用和收費 > 與資助學校有關的費用和收費) [網頁](#)

基本原則

■ 校本政策

- 應預先制定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同意的租用校舍收費政策
- 租借安排不會妨礙學校正常運作
- 符合現行規定、規則及指引，並與租賃協議及／或土地契約條款沒有抵觸

■ 收費事宜

- 一般而言，借用資助學校設施均須繳費
- 學校應盡可能根據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向租用者收取費用

基本原則 (2)

■ 保險安排

- 租用團體應自行購買足夠的保險
- 承諾向學校及教育局(如適用)賠償因其行為或疏忽導致的所有損失

■ 行政及會計安排

- 學校應記錄所有租用或免費借用校舍的詳情
- 學校應預先收取租金，並發出收據

基本原則 (3)

- 學校在租借校舍予校外團體時，應考慮：
 - 團體所辦活動的性質和目的
 - 非牟利團體借用校舍舉辦學校／教育／培訓活動（如家教會會議、考評局的考試、職訓局開辦的課程）？✓
 - 將校內停車場租借予外間團體作停泊私家車之用？✗
 - 長期借出學校房間予宗教／辦學團體作辦公室之用？✗

基本原則 (4)

➤ 租借校舍對學校運作的影響

- 於周末、學校假期開放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
- 於上課時間租借課室予外間團體？✗

➤ 借用機構會否無形中得到補助

- 政府部門免費借用校舍舉行活動／作投票或點票用途？✓
- 非牟利機構(如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免費借用學校禮堂舉辦校際比賽或教育活動？✓
- 免費租借操場予私人／商業機構舉辦聯誼活動？✗

學校籌款活動

- 《教育規例》第 66 條
禁止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而收費
- 學校的籌款活動須事先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准許

書面批准

常任秘書長已批准進行下列籌款活動：

1. 學校

- a. 為認可公益慈善機構或信託金籌款*
- b. 為已獲常任秘書長特別核准的團體籌款
- c. 為學校本身需要籌款
- d. 允許學生協助在校外進行上述籌款活動

2. 認可公益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

- 在校內向學生募捐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

基本原則

- 學生的參與或捐獻必須完全出於自願
- 與家長溝通（包括透過通告）
 - 清楚指明籌款活動的原意
 - 不應暗示，甚至明示，學生或申請人的地位與家長可能作出的捐獻有任何關係
 - 不應建議捐款額
- 參閱現行《防止賄賂條例》（201章）的有關規定

基本原則 (2)

- 按需要獲取有關主管當局的批准
- 妥善記錄有關帳目，並展示於校內壁報板上，以供查閱
- 遵從《學校籌款活動》指引
 - (主頁> 學校行政及管理> 一般行政> 有關活動)

網頁

查詢

- 一般事宜
 - 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土地事宜（如校舍內的土地用途）
 - 所屬分區地政處